

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

2014 年硕士生入学考试复试方案

一、复试规则

- 1、坚持标准统一、程序公开、择优录取、宁缺毋滥的原则。
- 2、实行差额复试（120%~150%）。

二、复试时间与地点

笔试(2014 年 4 月 3 日):

2014 年 4 月 3 日(周四)下午 13:30-15:30 宁远楼 528 教室, (法学各
专业);

2014 年 4 月 3 日(周四)下午 13:30-15:30 宁远楼 311 教室, 法律(法
学);

2014 年 4 月 3 日(周四)下午 13:30-15:30 宁远楼 313 教室, 法律(非
法学);

面试(2014 年 4 月 4 日):

4 月 4 日(周五)上午 8 点 30 分起法学各专业硕士面试, 请考生提前 15 分
钟到宁远楼 736 候考;

4 月 4 日上午(周五)10 点 30 分起法律(非法学)面试, 请考生提前 15
分钟到宁远楼 736 候考;

4 月 4 日(周五)下午 12:30 点起法律(法学)面试, 请考生提前 15 分钟
到宁远楼 736 候考;

面试考场设置在法学院办公室(宁远楼 7 层)。

三、复试的方式及内容

- 1、英语听力和口语测试在面试中进行。
- 2、复试内容包括法学学科的基本理论知识、与本学院的专业特点和培养目标有关的专业知识、技能和创新能力、英语口语和听力水平、逻辑思维能力、反应能力、语言表达能力以及法学法律专业所需的其他综合能力和培养潜质。
- 3、在面试过程中, 考生通过随机抽签的方式选择题目。
- 4、原则上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一般为 20 分钟。

四、成绩评定标准

- 1、复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(60 分为合格), 其中笔试成绩占 30%, 面试成绩占 70%;
- 2、复试成绩占最后总成绩的 30%, 初试成绩占最后总成绩 70%;
- 3、复试合格者, 按照初试成绩百分制的 70%+复试成绩百分制的 30%计算加权总成绩。例如考生初试成绩为 380 分(500 分制), 复试成绩百分制为 80 分(100 分制), 则加权总成绩为 $380 \div 5 \times 70\% + 80 \times 30\% = 77.2$ 。

五、考生须知:

请务必携带本人身份证、初试准考证、复试登记表, 按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报到及候考。